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公示.....	10
3.2.2 报纸公示.....	13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	20
6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钢”）始建于 1970 年，是江苏沙钢集团的特钢板块，厂区横跨京杭大运河两岸，占地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现有总资产 130 多亿元，职工 4500 余名，经过 50 年的发展，公司现有生产线长短流程相结合、配套精整工序，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包括连铸圆坯，轧材产品圆棒以及扁钢等优特钢，是现代化钢铁联合长流程企业。

淮钢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根据《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钢铁企业名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钢铁冶炼企业及其产能装备情况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 号），淮钢产能设备被列入全省合规钢铁冶炼企业 48 家之一，包括 4 座高炉（2 座 450m³、2 座 580m³）、2 座 80t 转炉，1 座 70t 电炉。

淮钢现有炼铁高炉装备和控制水平相对落后，设备属于目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节能降耗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已无潜力可挖，因此淘汰现有 4 座小高炉，建设 2 座大高炉（1 座 1350m³、1 座 1500m³）及其配套设备，新建高炉采用高水平技术和装备，对于节能降耗，减排降污、推进减碳生产等方面非常必要，促进了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电炉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变更后）的公示》：按照该能容比计算，现有 2 座 450m³ 高炉炼铁产能 106.6 万吨/年，2 座 580m³ 高炉炼铁产能 137.4 万吨/年，从省内外购炼铁产能 138.5 万吨/年，合计炼铁产能 382.5 万吨/年；根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中高炉产能核算表，新建 1350m³ 高炉炼铁产能 122 万吨/年，2 座 1350m³ 高炉合计 244 万吨/年，按照 1.5:1 置换比例减量置换后全厂炼铁产能为 244 万吨/年，剩余 16.5 万吨/年炼铁产能由淮钢特钢自行调配。因此，公司拟投资 17.8 亿元，新建 2 座高炉（均为 1350m³ 炉容）及其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炼铁设计产能 244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

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淮钢特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淮钢特钢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_(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054)	2022 年 3 月 1 日

追求硬与韧的完美结合



走进淮钢 ABOUT HUAIGANG

- 公司简介
- 组织结构
- 人力资源
- 淮钢荣誉
- 重点实验室
- 环保信息**
- 招聘信息

环保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走进淮钢 >> 环保信息 >> 浏览文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 243.00 KB 下载次数: 0 次]

点击下载文件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利淮钢铁”)于1993年06月11日成立,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位于淮安市西南邵西安南路188号,现由南北两片厂区组成,其间有京杭大运河相隔,厂区占地总面积约4500亩。公司目前拥有约85万吨/年焦炭、300万吨/年钢材、416.6万吨/年烧结矿、244万吨/年铁水、296万吨/年钢坯、27万吨/年石灰、60万吨/a渣钢及建材、180万吨/a水渣细微粉的综合生产能力。

公司炼铁厂区内现有4座高炉,包括2座450m³高炉(3号、4号)和2座580m³高炉(5号、6号),年产生铁水共计244万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利淮钢铁炼铁厂计划在南侧现有空地建设1号1350m³高炉;拟拆除现有3号、4号、5号和6号高炉,并在拆除的5号和6号高炉区域建设2号1500m³高炉,两座高炉年产生铁水255万吨。此次通过将高炉设备升级改造,使生产设备大型化,生产工艺先进化、装备水平自动化,从而在质量、节能环保上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使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更具有竞争力。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即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以便广大群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淮安市西南邵西安南路188号利淮钢铁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总投资: 约18亿元

项目概况: 拆除现有4座高炉,包括2座450m³高炉(3号、4号)和2座580m³高炉(5号、6号),年产生铁水共计244万吨;新建1号1350m³和2号1500m³高炉,年产生铁水255万吨,并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包括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等)得出评价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工程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同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西南邵西安南路188号

联系人: 张工

邮箱: 497708254@qq.com

电话: 0517-83036071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鼎骏江东街8号

联系人: 宋工

邮箱: sqqag_111@163.com

电话: 025-52372193

七、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huaigang.com>

上一篇: 自行监测方案

下一篇: 没有了

图 2.2-1 淮钢特钢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因报告内容发生变化，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 和图 3.2-2。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02	2022 年 7 月 28 日
2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38	2023 年 1 月 18 日

追求硬钢的完美结合



走进淮钢 ABOUT HUAIGANG

- 公司简介
- 组织结构
- 人力资源
- 淮钢荣誉
- 重点实验室
- 环保信息**
- 招聘信息

环保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走进淮钢 >> 环保信息 >> 浏览文章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年07月28日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3.47 MB 下载次数：1 次]

点击下载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zip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12.42 KB 下载次数：0 次]

点击下载文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zip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淮钢现有炼铁高炉装备和控制水平相对落后，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节能降耗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已无潜力可挖，因此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1座1350m³、1座1500m³）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2]11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SO₂、NO_x、PM₁₀、PM_{2.5}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SO₂、NO_x、PM₁₀、PM_{2.5}的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30%；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区域PM_{2.5}出现超标，经计算预测范围内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为-56.85%，小于-20%，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高炉矿焦槽系统、热风炉、煤粉制备和干燥、出铁场、铁水罐和炉顶煤气以及1#高炉配套的各转炉站废气等。对于含尘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方式，能够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高炉净环水系统尾水作为高炉炉顶水系统用水，炉顶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高炉鼓风机、振动筛、高炉炉顶风机、炉顶均压放散阀、煤气燃烧阀、磨粉机、振动筛、热风炉助燃风机、循环冷却塔、除尘风机、各种泵类等。这些高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90dB(A)，对这些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物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煤气净化瓦斯灰、高炉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皮带等。其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其他固废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中高炉除尘灰、重质除尘瓦斯灰送厂区烧结工段配料使用，高炉渣送至厂区内淮安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磨粉处置后做水泥原料，布袋除尘瓦斯灰和废皮带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特提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中去。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提出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 1 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2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 3 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 4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态度；
- 5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诉求。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并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7-83036071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栖霞江东南街8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52372193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上一篇：淮钢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下一篇：没有了

图 3.2-1 淮钢特钢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淮钢特钢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第二次）

3.2.2 报纸公示

2022年7月29日和8月5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第一次）。报纸公开见图3.2-3，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023年2月2日和2月3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第二次）。报纸公开见图3.2-4，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3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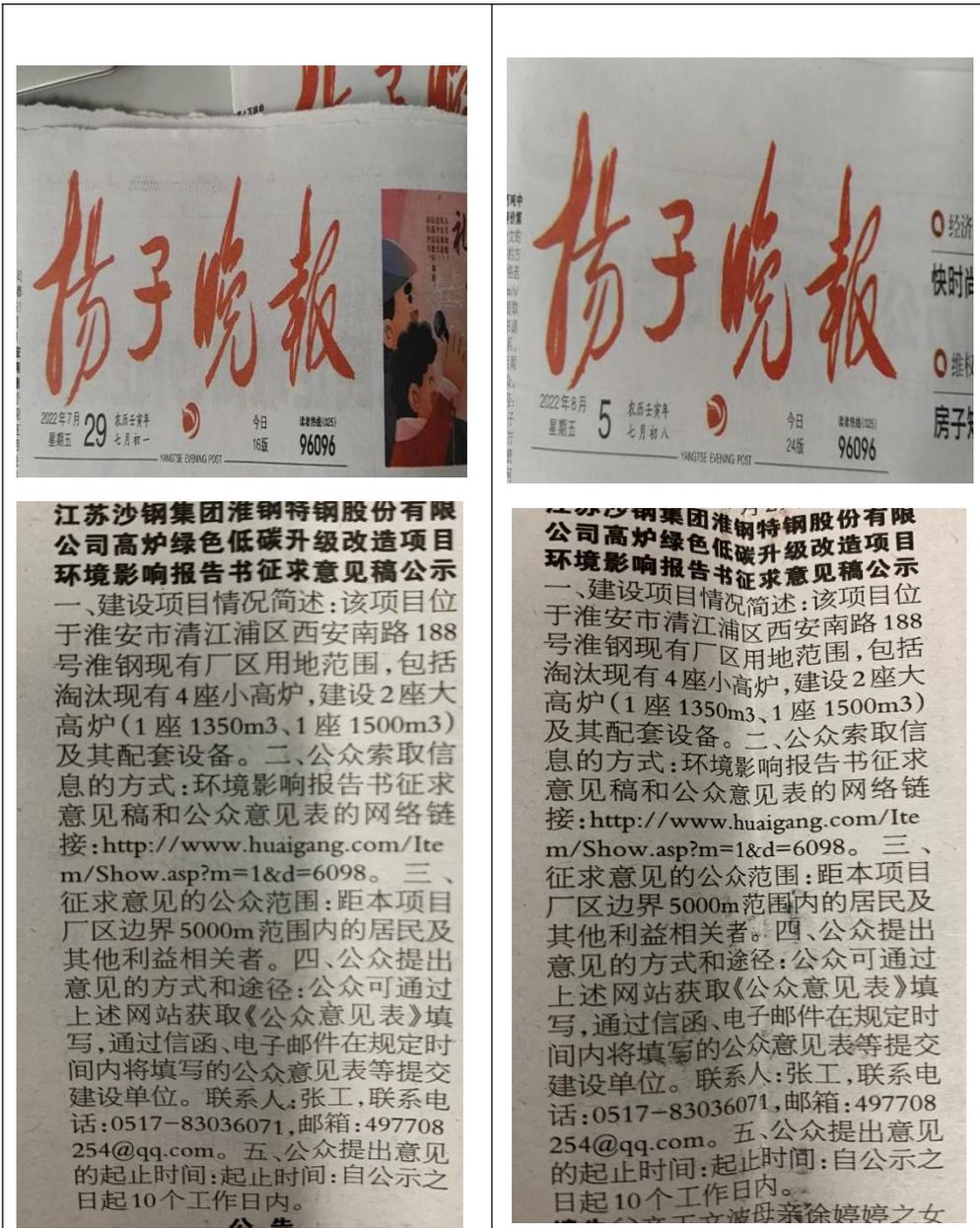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公示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均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闻村



关城社区



枚皋路社区



清河经济开发区



先锋村



马头镇



陶闸村



清江浦区信访局



运河社区



化工新村



四季青社区



杨庄村



浦楼社区



清浦小学



沈渡社区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3日